关于印发《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

（文成站）暨“伯温杯”文成县第二届龙舟

争霸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文成站）暨“伯温杯”文成县第二届龙舟争霸赛于2022年7月22-23日在文成县大峃镇泗溪河举行，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积极组队参赛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附件：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文成站）暨“伯温杯”文成县第二届龙舟争霸赛竞赛规程

　　　　　　　　　温州市体育局

　　　　　　　　　2022年月日

附件

**“同舟共济共富裕 绿水青山迎亚运”**

**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文成站）**

**暨**“伯温杯”文成县第二届龙舟争霸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浙江省龙舟协会

二、主办单位：温州市体育局 文成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市龙舟协会

四、协办单位：文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五、运营单位：浙江美特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六、比赛日期：2022年7月22-23日

七、比赛地点：文成县大峃镇泗溪河

八、参赛单位：

以温州地区各乡镇(街道)为单位组队，限报16支队伍参加。

九、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乡镇（街道）农村居民。须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2004年至1962年出生）持有温州市地区本人二代身份证的村居民均可参赛（具体以二代身份证的住址为准）。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近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泳200米以上能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比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费用各队自理。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安全纪律责任书》和《疫情防控承诺书》，安全责任自负。

（四）各参赛队必须缴纳3000元纪律保证金，如违反大会纪律（发现运动员参赛资格不符，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包括赛后休息区的卫生清理工作等）将没收纪律保证金，若没有违反纪律，赛后统一退还纪律保证金。

十、竞赛项目：

乡镇(街道)组12 人龙舟200米、500米直道竞速。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人数：

各队限报 16人，包括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划手 10人，鼓手1人、舵手1人，替补队员 2人。

（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舵。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须一致。

（六）各参赛队需提供四-六字简称队名，要求前两字为属地区域名称，后两-四字为队名简称。

（七）各参赛队自备队旗，呈直角三角形，高1.6米、宽2.4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八）须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近期免冠白底二寸证件照电子版，报名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邮箱，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

（九）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4条赛道，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2.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舟号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十）处罚：

为了严肃竞赛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体育竞赛环境，坚持管理规范、按章行事的原则，保证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对在龙舟比赛过程中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按照《温州市龙舟联赛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申诉：

申诉(抗议)流程：

各领队、教练若对裁判员的组成或对运动员资格等有异议则需在赛前12小时提出抗议,对比赛结果存有异议应在该组比赛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申诉。抗议和申诉均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和交纳申诉(抗议)金3000元。仲裁委员会将依此开展工作,申诉(抗议)得当,退还申诉(抗议)金,如维持原判,则申诉(抗议)金不予退还。

在比赛中,任何不按程序的申诉一律不予受理,违者将追究其责任,同时报赛事组委会作出处理。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总成绩前6名队伍获优胜奖(将各项目积分相加，积分多者列前，如积分之和相等，500米成绩优胜的队伍列前)，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

（二）奖金分配如下：（单位：人民币，税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奖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奖励标准（元） | 12000 | 10000 | 8000 | 7000 | 6000 | 5000 |

未录取名次的其他队伍，且没有违反大赛纪律并完成规定比赛的，每队补助3000元。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请参赛队登陆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wzstzx.com）或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http://www.wzlzxh.com）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各队将报名表在7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龙舟龙舟协会;同时，参赛队伍由各县（市区）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并经同意盖章后将纸质报名表和确认函在7月13日前寄至温州市龙舟协会：

**温州市龙舟协会**

通信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龙舟公园北幢二楼

邮政编码：325000

联 系 人：罗文伟 联系方式：13355873983

联系电话：0577-88107799

传 真：0577-88103526

电子信箱：597267866@qq.com

（二）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报到时应交验（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2)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3）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四、日程安排

（一）7月21日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报到。

（二）7月22日下午14:00前全体裁判员报到，下午15:00—17:00学习、分工、场地实习。

（三）7月22日下午14:00前参赛队伍报到15:30—17:00场地训练；领队、教练员、裁判长技术会议（时间另定）。

（四）7月23日上午开幕式、500米预赛、复赛、半决赛、排位赛、小决赛、决赛。

（五）7月23日下午200米预赛、复赛、半决赛、排位赛、小决赛、决赛、颁奖仪式。

（六）赛后自行离会。

十五、**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最新疫情防控情况，各参赛队须积极配合举办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六、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

十七、其他

（一）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包括交通费、餐旅费、保险费等）

（二）裁判员、工作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和赛事补贴由执行单位负责。

十八、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附件1.1：安全纪律责任书

附件1.2：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1.3：确认函

附件1.4：报名表

附件1.5：队伍个人电子照片

大会组委会

2022年7 月 8日

附件1.1

**2022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

**安全纪律责任书**

本队（本人）自愿参加2022年7月22-23日的2022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文成站）。就有关安全责任问题声明如下：

一、本队（本人）保证所有参加人员身体健康符合本次比赛各项规定。

二、配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在赛前14天未接触或到过疫情中高风险人员及地区。

三、本队（本人）保证参加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服从组委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如有违反，同意组委会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四、完全清楚活动存在风险，本队（本人）愿意自行承担，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向活动组织单位、个人提起关于因本队所有参加人员参加活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的诉讼或提出有关索赔。

本人保证已完全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须知及申明条款，并签名确认如下：（全体参加人员签名）

参赛队伍：

领队（签名）：

联系号码：

 2022年 月 日

附件1.2

**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代表队 |  | 人数 |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本代表队承诺：领队、教练、工作人员、运动员及同住家庭成员1. 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4. 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5. 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7. 所有参赛人员需赛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温州防疫码为绿码。
8. 所有参赛人员须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

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代表队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3

**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文成站）**

**确 认 函**

我们 （队伍名称），

四-六字简称： 确认报名参加2022年 月 日举办的“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文成站）比赛。

参赛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组别 | 200米直道竞速 | 500米直道竞速 |
| 乡镇(街道)组 |  |  |

（请在参赛项目上用“√”划出）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能够着装游泳200米以上，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赛事组委会、直接和间接关系的个人及组织的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体育、协会）（盖章）：

联系人： 手机：

2022年 月 日

附件1.4

 **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文成站）**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鼓手 |  |  |  |  |
| 4 | 舵手 |  |  |  |  |
| 5 | 划手 |  |  |  |  |
| 6 | 划手 |  |  |  |  |
| 7 | 划手 |  |  |  |  |
| 8 | 划手 |  |  |  |  |
| 9 | 划手 |  |  |  |  |
| 10 | 划手 |  |  |  |  |
| 11 | 划手 |  |  |  |  |
| 12 | 划手 |  |  |  |  |
| 13 | 划手 |  |  |  |  |
| 14 | 划手 |  |  |  |  |
| 15 | 替补 |  |  |  |  |
| 16 | 替补 |  |  |  |  |

**将此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97267866@qq.com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1.5 队**伍**个人电子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岗位 | 领队1 | 教练2 | 鼓手3 | 舵手4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 |  |  |  |  |
| 照片 |  |  |  |  |
| 岗位 | 划手5 | 划手6 | 划手7 | 划手8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 |  |  |  |  |
| 照片 |  |  |  |  |
| 岗位 | 划手9 | 划手10 | 划手11 | 划手12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 |  |  |  |  |
| 照片 |  |  |  |  |
| 岗位 | 划手13 | 划手14 | 划手15 | 划手16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 |  |  |  |  |